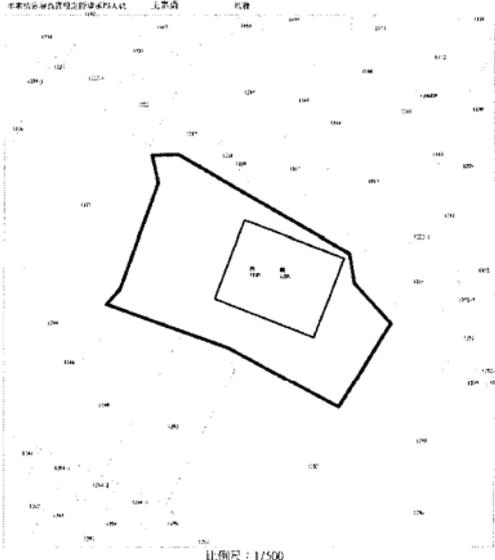
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圖圖說本 金門字第03561號</p> <p>土地位置：金門縣金寧鄉官澳里120、121地號共2段</p> <p>本圖係根據地籍圖編製而成，實地界址以測量結果為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設計繪製機關 金門縣地政處 本圖編繪者 金門縣地政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編製 林德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七月三日</p> <p>本圖係由地籍圖縮小而成，比例尺 1:500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比例尺：1/500</p>
<p>指定（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及其法令依據</p>	<p>理由：官澳為金門北岸重要港灣，龍鳳宮的祭祀活動，已流傳三百餘年，見證金門早期聚落發展與海運的發達，建築本體雖歷經民國六十四年的整修，但仍保持地方原貌。</p> <p>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</p>
<p>備註</p>	

## 金門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0961900062 號

主旨：廢止本縣「王世傑古厝」、「官澳龍鳳宮」等二處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；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；96 年 9 月 6 日「96 年度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**縣 長 李 炆 烽**

## 金門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 0961900067 號

主旨：公告「翁德晏三蓋廊厝」、「陳酏六路大厝」、「董石獅、董詩揚（石羊）二落大厝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翁德晏三蓋廊厝。

(一)種類：宅第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 40 號。

(三)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：地號：盤山村段 0279-0000 號；面積：271.00 m<sup>2</sup>。

(四)登錄理由：採用南洋風運回之日本磁磚及宗教信仰圖騰，表現僑鄉文化的突出，值得保存。

(五)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096190067 號。

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董石獅、董詩揚（石羊）二落大厝。

(一)種類：宅第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 19 鄰大古崗 33 號。

(三)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：地號：古崗村段 0468-0000 號；面積：368.00 m<sup>2</sup>。

(四)登錄理由：具體展現僑匯建築風格，將西式線腳裝飾風格，融入傳統建築中，尤其正廳西側之閣樓作法，極具特色。

(五)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096190067 號。

三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陳酏六路大厝。

(一)種類：宅第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 13 鄰成功 120 號。

(三)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：地號：陳坑段 0914-0000 號；面積：522.00 m<sup>2</sup>。

(四)登錄理由：大六路格局且保存宗整，在金門已不多，尤其原建之配置，格局均為原始風貌，具一定之歷史文化價值，應予保存。

(五)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096190067 號。

四、附金門縣歷史建築公告表。

**縣 長 李 炆 烽**

## 附件

### 公告表

####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

名稱	翁德晏三蓋廊厝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 40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地號：盤山村段 0279-0000 號；面積：271.00 m <sup>2</sup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採用南洋風運回之日本磁磚及宗教信仰圖騰，表現僑鄉文化的突出，值得保存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0961900067 號。

二

名稱	董石獅、董詩揚(石羊)二落大厝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 19 鄰大古崗 33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地號：古崗村段 0468-0000 號；面積：368.00 m <sup>2</sup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具體展現僑匯建築風格，將西式線腳裝飾風格，融入傳統建築中，尤其正廳西側之閣樓作法，極具特色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0961900067 號。

### 三

名稱	陳酬六路大厝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 13 鄰成功 120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地號： 陳坑段 0914-0000 號；522.00 m <sup>2</sup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： 大六路格局且保持完整，在金門已不多，尤其原建之配置，格局均為原始風貌，具一定之歷史文化價值，應予保存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0961900067 號。

-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各縣市、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## 金門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 0960406098 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金門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。
- 三、草案全文：「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草案對照表。
- 四、意見交流：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，請於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10 日內，將意見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建設局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；傳真號碼：082-372823；電子郵件：[ming@mail.kinmen.gov.tw](mailto:ming@mail.kinmen.gov.tw)）參考。

## 縣 長 李 炆 烽

###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

本縣農業為因應加入 WTO 及小三通之衝擊，未來農產品進口量將會持續增加，部份不具競爭力的產品將因而減產，面臨轉型之壓力，產業結構亟需進行調整，今後農業產業必須轉變為以提升競爭力為主軸。本縣農業調整方向，將逐年減少小麥保價收購，調整生產結構，建立市場導向的農業產業，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，並提供生態的綠色景觀，建構一個有